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聚焦财政预算决算、政府集中采购等重点领域，通过示范区门户网站，公开财政政策、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不断深化拓展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信息，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全年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50 余条。线下阵地依托国库支付中心办事大厅设置财政信息公开专区，公开各类财政政策；线上政府信息公开依托“示范区快报”政务新媒体，发布财政改革、惠民政策等专题报道 5 期。

(二) 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政务网信息的管理，对重大活动、重大事件、中心工作进行集中推送和主动发声，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制，做好日常运维和管理，及时更新政务网信息内容，避免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有序开展。

(五) 监督保障：健全信息发布“三审制”等相关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制度保障。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多次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发布的数量、质量、时效仍然需要提升。

改进措施：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总体要求，聚焦财政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